

证券代码：831204

证券简称：汇通控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，下同）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经理人员）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，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包含一名以上（含一名）独立董事。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全体委员选举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（二）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：

- （一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经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- （三）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经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；
- （四）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经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绩效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考评程序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向董事会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；
- （二）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及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；
- （三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，提出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，表决通过后，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监事会应明确专人列席委员会，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本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实施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